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黃珣媛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07  
電子郵件：ina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-94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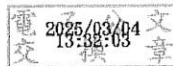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4080214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2條、第12條之1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4年3月4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2146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（都市更新建設組）



理事長	會務理事	財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4. 3. 04
收文第 0356 號